

忠清北道事務의委任條例中改正條例(案)

審 查 報 告 書

1992. 3. 7

產 業 委 員 會

1. 審查經過

가. 提案日字 및 提案者 : 1992年 2月 26日 , 忠清北道知事

나. 回附日字 : 1992年 2月 27日

다. 上程日字 : 第 76回 臨時會

第 1次 產業委員會 (1992. 3. 5) 上程議決

2. 提案說明 要旨

(提案說明者 : 地域經濟局長 石 相 泰)

가. 提 案 理 由

忠清北道 事務의 委任條例中 工業課所管委任事項 (工場의 登錄, 工場整備命令 基準超過用地 賣却, 工場移轉命令의 違反措置 等)을 委任 根據法 (工業措置法) 廢止에 따라 條例上에서 削除 整備하는것임

※ 工業配置法은 法律 4212 號 (1990. 1. 13)로 制定된 工業配置 및 工場設立에 關한 法律 附則第 2號에 의하여 廢止되었음

나. 主 要 骨 子

忠清北道 事務의 委任 條例中 工業課所管 21件中 廢止된 工業配置法에 根據한 條例 5件을 削除하는 것임

3. 專門委員 檢討報告의 要旨

(專門委員 許 熙)

當初의 工業措置法 條條의 下列 事務委任條 條項을 削除하고 同 事務를 새로 指定된 工業措置 및 工場設立에 關한 法律에 依하여 (商工部長官에게 委任 또는 市長 委任에게 委任으로 補正, 市長 委任 同前事務條으로 改正) 處理하도록 되어 있어 이는 必然的으로 關係條例를 改正 整備하여야 한다고 思料됨.

4. 質疑 및 答辯 要旨 : 없 음

5. 討論 要旨 : 없 음

6. 審査 結果 : 原案 可決

7. 少數意見 要旨 : 없 음

8. 其他 必要한 事項 : 없 음